

证券代码：873844

证券简称：阿路美格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人员还可包括：非股东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0）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6）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11）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第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30%的事项；

（16）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事项；

（17）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18）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的事项；

（19）审议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的银行贷款；

（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若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该等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但参会者往返的交通费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公司提前通知的义务。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5）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六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向原召集人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召集人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通知的其他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

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三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形下，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应股东会会议通知要求，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

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 (二) 会议主持人向会议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 逐项审议会议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合理时间对会议提案进行讨论；
- (五) 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
- (六)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公证员宣读股东会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和提出质询。股东的发言与质询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或质询事项有待调查外，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公司章程》为准）：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30%的事项；
- （八）审议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事项；
- （九）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 （十）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的银行贷款；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行为；

（十三）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十四）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对其他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如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监票人应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一并存档。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合理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该项议案之日。但股东会决议中对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若有必要，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报告或报备义务。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的修改，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